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越南籍女 A 嫁給我國國民 B，來臺一年內產子，後 A 因受 B 家暴離婚，仍繼續居留於我國而未再婚，A 得否申請歸化我國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我國籍國民 15 歲 A，與父 B 母 C 定居並在臺東市設有戶籍，因 A 擬至臺南市就讀高中，並住在 A 之祖父 D 家中，B、C 委託 D 就 A 在臺南市求學期間之生活等事項，行使、負擔 B、C 對於 A 之權利、義務。依戶籍法規定，就上述委託應申請何種登記？由何人申請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請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  - (一)甲欲冠乙之姓，應如何為之？（10 分）
  - (二)甲冠乙之姓後，能否回復其本姓？有何限制？（15 分）
- 四、我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在臺灣結婚，婚後在日本東京有共同住所。後兩人感情不睦，協議離婚，甲主張其於婚姻存續期間內購買座落在臺北之 A 屋（登記為乙所有）為甲乙二人共有，就甲之主張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 分）